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通人社就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5号），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

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建设，按照区委深改委会议要求，现将《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北京市通州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公安局
通州分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通州交通支队

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建设 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5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全区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顺应市场发展，坚持把零工市场（驿站）建设作为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容量的重要途径，不断拓宽灵活就业渠道，满足劳动者多元化就业需求，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功能定位。零工市场（驿站）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重点提供以下服务：

1. 零工供求信息撮合服务；
2. 培训需求信息收集服务；
3. 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信息推介等服务；
4. 权益维护指引服务；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零工市场（驿站）纳入本市公共就业服务范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零工市场（驿站）运营时，应为零工人员提供免费服务。

（三）工作目标。根据“按需建设、因势利导、规范发展”的原则，着力构建健康有序、高效规范且充满活力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各街道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建设零工市场（驿站），就近就地提供零工撮合服务。各零工市场（驿站）实现场所设施完整、制度规范有序、服务内容齐备、经费保障有力、管理人员到位，各项功能集聚集成，为零工供需双方提供高效、便捷的撮合服务，进一步激发就业活力。

二、建设要求

零工市场（驿站）的建设由政府主导，鼓励引入市场化运营。综合考虑区域规划、市场需求、产业结构、地理位置等因素，线下搭建综合性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线上搭建数智零工市场。

（一）综合性零工市场。综合性零工市场由所属街道乡镇牵头落实并负责统筹管理，评估区域内是否存在自发劳务市场聚集人员情况，在零工需求量大、用工行业集中、岗位需求相似、交通便利的区位，科学设立辐射一定区域的综合性零工市场，集中提供供求信息撮合服务。综合性零工市场应具备固定的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m²，设置明显的“零工市场”标识，划分人力资源机构办公区、公共服务区、暖心服务区、技能培训室、工会驿站和“直播带岗”区等功能区，配备遮风避雨、防暑防寒、

消防应急等基础设施设备。综合性零工市场要具备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开展就业服务宣传引流工作，有序引导自发劳务市场聚集人员到零工市场内实现撮合上岗。同步搭建线上供求匹配平台，可在线开展求职、招聘等零工就业服务，并实现线上撮合服务情况监测统计。建立数据化、平台化、网络化的撮合服务监测体系和市场信息指数体系，开展动态就业形势分析，为就业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零工驿站。零工驿站由所属街道乡镇统筹落实。依托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暖心驿站”等现有场所，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合理规划数量适宜、规模适度的零工驿站，原则上不新建。设置零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设有“零工驿站”标识，按照零工对接特点，灵活确定服务场所开放时间，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签约提供“一站式”免费场地。

（三）线上数智零工市场。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等社会机构开发建设线上零工服务平台，以信息及时发布、供需高效匹配、操作简单易懂为目标，科学设计线上数智零工市场模块，搭建零工供需服务数智平台。动态收集更新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信息，提供在线匹配、岗位确认、线上结算等“一网通办”服务，提高零工服务的时效性与便捷性。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设置线上“零工服务专区”，定期推送零工岗位信息、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等信息，便于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快速查询。

三、规范管理

(一)申请认定。由所属街道乡镇综合研判建设零工市场(驿站)的必要性，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书面申请。鼓励引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经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可认定为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

申请材料包括：

①关于认定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的申请报告(模板)(附件)；

②场地图文资料；

③线上平台使用情况说明；

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人力资源行政许可证书、社会组织证明等；

⑤开展灵活用工领域成功实施经验的证明材料。

(二)动态监管。建立零工市场(驿站)动态管理名录，向社会广泛发布零工市场(驿站)具体地址、运营时间、联系方式、服务内容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零工市场(驿站)须对收集和存储的涉及个人信息、工作偏好等所有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防止信息泄露和违法使用。确保平台运营的数据收集、使用和共享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考核评价。建立零工市场（驿站）考核评价机制，围绕基础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效能、创新与特色服务等内容，对各零工市场（驿站）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探索开展星级评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四）退出机制。建立零工市场（驿站）退出机制。开展针对用工主体及零工人员的满意度调查，组织相关部门综合评价零工市场（驿站）建设、运行和服务等方面效果，对评估不合格的零工市场（驿站）予以整改，整改不力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责令退出。

四、发挥作用

（一）全领域岗位采集。聚焦副中心“3+1”主导功能，瞄准“6+3”产业布局，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零工岗位信息，广泛采集零工岗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围绕各自分管领域内相关企业的用工需求，尤其是有短期项目需求、季节性用工需求或是经常使用临时工需求的企业，采集岗位信息在零工市场（驿站）予以发布。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的岗位资源优势，动态采集并纳入零工市场（驿站）岗位库。零工市场（驿站）要结合区域产业特色、“潮汐”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创造性地开发、采集零工岗位。鼓励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使用零工数智平台发布或寻求零工订单，提高线上数智零工市场活跃度。

（二）全方位撮合服务。零工市场（驿站）要建立健全撮合服务流程标准，细化供需信息发布规则，依托线下实体平台，提供必要的需求征集、岗位推介、职业规划咨询等个性化服务；依托线上数智平台，做好零工个体画像，综合分析供需双方需求，建立即时需求响应，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24小时“指尖”服务。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招聘会、招工会、见面会、洽谈会等，鼓励跨区域协同联动，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灵活就业岗位，实现“精准匹配提效率、规则嵌入保公平、数据闭环促优化”的服务体系。

（三）全生态技能提升。零工市场（驿站）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标准引领+精准赋能+长效激励”机制。对接国家职业标准与行业实践需求，构建动态更新的技能图谱库。搭建“政府引导+平台运营+机构协同”的培训服务体系，从岗位需求、零工需求入手，与区域内优质培训资源联手，开展岗前培训、技能提升等“项目制”培训。建立企业技能需求反馈通道，引导用工方参与课程开发与实训基地共建，形成“技能认证、岗位匹配、价值兑现”的闭环生态。

（四）全过程权益保障。零工市场（驿站）建立“零工薪资保支”机制，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接受零工市场（驿站）全流程监管。探索引入商业保险，结合岗位实际情况，联合险企开发接单计费、灵活投保的意外险与责任险产品，建立保费分摊机制，减少因意外带来的损失。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相关法律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全周期数据监测。鼓励零工市场（驿站）建立全周期数据监测指数体系，重点围绕市场供需、工价变动、社会舆情等方面，开展动态就业形式分析，搭建实时数据采集与可视化分析平台，精准识别市场运行趋势。定期向区级部门报送数据监测情况。探索建立政企数据共享机制，在数据安全前提下推动平台数据与就业、社保等政务系统互通，以数据驱动治理，为政策制定提供支撑，提升零工市场（驿站）透明度和监管效能。

五、资金支持

为促进零工市场（驿站）规范高效、可持续发展，零工市场（驿站）的建设及运营按实际所需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各街道乡镇结合域内实际，统筹资金渠道，围绕零工市场（驿站）运营、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保障、宣传推广等职能，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奖励支持办法。

针对综合性零工市场，属地政府需结合域内占道聚集的自发劳务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功能定位、产业分布等情况，以“项目制”方式向区级部门提出综合性零工市场建设申请。采取购买服务的或市场化合作运营的，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属地政府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零工市场场地建设、运营维护等给予一定支持；对于试运营期内发挥作用显著、撮合上岗人次达到一定标准的零工市场，按照实际效果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支持奖励补贴。

针对零工驿站，由各街道乡镇依托现有场地改建，原则上不提供前期建设资金支持。对于试运营期内建设规范、运营平稳的零工驿站，按照实际效果向区人力社保局申请支持奖励补贴。

六、责任分工

属地政府：承担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建设主体责任，参与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管理。负责零工市场（驿站）线下场地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场地选址、项目预算、建设报批、建设改造装修等事项；负责选定运营机构；负责宣传动员辖区内现有人力资源企业及个人劳务中介入驻零工市场；负责研究制定并实施原有自发劳务市场聚集人员分流方案；负责研究制定域内特色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奖励补贴办法；负责对零工市场（驿站）运营后，对占道聚集并影响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等行为采取清理整治。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起草并制订全区零工市场（驿站）建设指导性意见；负责牵头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前期调研工作及后期运营业务指导；负责建立零工市场（驿站）动态管理名录，开展数据监测；负责零工市场（驿站）运营情况评价评估；负责协调市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负责加强零工市场（驿站）周边、原有自发劳务市场区域的治安维护，负责在综合性零工市场内部设置警务站，委派警力进行安全巡查，配合属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惩处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等

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实施方案统筹中央、市、区三级资金，在零工市场（驿站）试运营期内，给予资金支持。

区交通支队：负责配合属地对零工市场（驿站）及原有自发劳务市场周边交通秩序的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区总工会：负责指导零工市场（驿站）做好职工之家温暖服务建设、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属地在零工市场（驿站）建设运营期间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防止恶意炒作。

在零工市场（驿站）规范性建设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需其它职能部门配合的，将适时增加职责分工。

七、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建设作为重要民生事项和完善就业服务的重要举措，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有力组织推进。

（二）支持创新创业，引导正规经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注册流程，建立有针对性培训体系，引导个人劳务中介逐步正规化、专业化、机构化经营，促进零工市场（驿站）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宣传推广，合理引导舆论。及时总结零工市场（驿

站)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规范化服务零工市场(驿站),以点带面提升零工市场(驿站)整体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四)兜牢民生底线,保障合法权益。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优先组织撮合对接,积极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通过零工方式实现增收,逐步促进稳定就业。发挥工会、企业联合会等社会力量,指导零工市场(驿站)在服务场所或平台开辟劳动维权、争议纠纷调解通道,有效维护市场供求双方的合法权益。

附件:关于认定通州区XX零工市场(驿站)
的申请报告

附件：

关于认定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的 申请报告（模板）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零工市场（驿站）选址建设情况；

二、零工市场（驿站）场地、设施、人员配备、提供服务、
工作规章等情况；

三、建设机构基本情况及基础运营思路等。

现申请认定为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

妥否，请批示。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

（此件公开发布）